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3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5 号 1 号楼 5 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名, 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104,635,69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 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90,070,83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 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14,564,85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0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柏林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柏林先生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562,854 股, 反对 2,000 股, 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柏林先生回避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562,854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2,00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562,854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2,00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超过出席本次

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562,854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2,00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2.4 发行数量

(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4,562,854 股，反对 0 股，弃权 2,00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4,562,854 股，反对 0 股，弃权 2,00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2.6 限售期

(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4,562,854 股,反对 0 股,弃权 2,00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2.7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4,562,854 股,反对 0 股,弃权 2,00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562,854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2,00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2.9 上市地点**(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562,854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2,00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柏林先生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4,562,854 股，反对 2,000 股，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柏林先生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562,854 股, 反对 2,000 股, 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柏林先生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562,854 股, 反对 2,000 股, 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

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04,633,6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562,854 股, 反对 2,000 股, 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柏林先生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4,562,854 股，反对 2,000 股，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柏林先生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4,562,854 股，反对 2,000 股，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柏林先生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562,854 股, 反对 2,000 股, 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柏林先生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562,854 股, 反对 2,000 股, 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林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柏林先生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同意 70,060,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4,562,854 股，反对 2,000 股，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5,544,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柏林先生回避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70,060,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4,562,854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25,544,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

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虎桓、刘应檀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